

股票代號：4513



CHEVALIER®
Grinding / Turning / Milling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度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5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
陸、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柒、附 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6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9
四、公司章程.....	41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一覽表.....	46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本公司彰化全興廠

地址：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 34 號（全興工業區）

一、報告出席股份、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百年度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 （四）一百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百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
- （四）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編造一百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會計師及陳政初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等，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提出「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鑑察。(敬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資金貸與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 一百年度無資金貸與情形。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 檢附背書保證情形表(如下表所示)，敬請參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證對象	美國分公司 CHEVALIER MACHINERY INC	大陸分公司 上海偉揚精機有限公司
保證額度(幣別)	4,000,000 (美金)	1,500,000 (美金)
匯率：30.393	新台幣 121,572 仟元	新台幣 45,590 仟元
實際動用保證金額(幣別)	0 (美金)	1,500,000 (美金)
匯率：30.393	新台幣 0 仟元	新台幣 45,590 仟元

備註：1.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限制： $\$679,551 \times 70\% = \$475,686$ 。

2. 背書保證總額限制： $\$679,551 \times 80\% = \$543,641$ 。

3. 匯率採主力往來銀行 12/31 平均收盤價 30.393 換算。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會計師及陳政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前項表冊敬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至第 24 頁，附件一至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百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謹擬具本公司一百年度虧損撥補明細如下：

（二）另一百年度雖營運獲利，但仍因有待彌補虧損，故擬不發放股利。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22,457,157)
加：100 年度稅後淨利	82,921,8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39,535,357)

附註：1、員工紅利 0 元。

2、董監事酬勞 0 元。

董事長：張寶銘



總經理：張寶銘



會計主管：林盈孜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照經濟部商業司 98 年 07 月 17 日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釋、98 年 06 月 25 日經商字第 09802083150 號函釋、100 年 06 月 27 日經商字第 10002078770 號、100 年 07 月 01 日經商字第 10002417580 號函釋規定辦理及配合行政區域變更、股票無實體發行與公司實際作業需求等予以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敬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5 頁至第 26 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之規定辦理及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予以修訂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敬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7 頁至第 33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提請選任董事五名、監察人三名，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當選後，即日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01 年 6 月 15 日至 104 年 6 月 14 日。

選舉結果：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公司法第 209 條規範董事競業之限制，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董監改選，如改選後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有上述之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請同意解除該董事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就一百年度營業結果及一百零一年度經營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百年度由於缺料狀況逐漸改善，加上公司主力產品線（磨床系列設備、立式車床、綜合加工機等）之市場需求增加，以致於訂單滿手，產能接近滿載，因此一百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往年來的高，揮別近兩年營運不盡理想之陰霾。100年營業收入1,822,909仟元較99年1,096,525仟元，成長6成6。目前（一百零一年上半年）工具機產業缺料情況雖然已有明顯改善，但因歐洲受債信危機及全球經濟不確定性頗高等因素影響，導致全球景氣復甦緩慢仍處低迷，故一百零一年全年之營業收入預估相對於一百年來之保守。

100年度營業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096,525	1,822,909	726,384	66.24%
營業成本	944,937	1,525,686	580,749	61.46%
聯屬公司已實現毛利	15,353	(4,593)	(19,946)	(129.92%)
營業毛利	166,941	292,630	125,689	75.29%
營業費用	233,575	282,681	49,106	21.02%
營業利益(損失)	(66,634)	9,949	76,583	114.93%
營業外收支淨額	33,084	96,607	63,523	192.01%
稅前淨利(損失)	(33,550)	106,556	140,106	417.60%
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7,839)	(23,634)	15,795	201.49%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之影響數	0	0	0	0%
稅後純益(損失)	(41,389)	82,922	124,311	300.35%
每股稅後盈餘(元)	(0.64)	1.28	1.92	300.00%

說明：

- 100年營業收入比99年增加66.24%，100年營業毛利比99年增加75.29%，主係因景氣持續復甦，訂單增加，加上本公司積極開拓中國大陸市場，對三大工具機磨床系列、車床系列、綜合加工機系列需求增加所致。
- 100年營業費用比99年增加49,106仟元，主要因素為營收增加導致變動費用增加外，在管理面，亦因訂單與產能之增加，恢復至正常薪資水準，以及研發新機種之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 100年業外收支較99年增加63,523仟元，主要原因為轉投資事業於100年之業績、獲利持續成長，所認列之轉投資收益相對增加所致。
- 100年所得稅費用較99年增加15,795仟元，主要原因為轉虧為盈，獲利增加所致。
- 綜觀100年營業收入較99年成長6成6，加上業外轉投資事業業績依舊亮眼，貢獻104,605仟元之業外收入，100年稅後淨利82,922仟元，較99年虧損41,389仟元，獲利成長3倍，計124,311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100年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70.41	70.8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286.26	295.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58.50	145.06
	速動比率 (%)	56.15	58.58
	利息保障倍數	(1.20)	5.32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1.53)	4.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47)	12.5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10.27)	1.5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5.17)	16.42
純益率 (%)		(3.78)	4.55
每股盈餘 (虧損) (元)		(0.64)	1.28

(四)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全球油能工業、汽車產業、航太產業與新興市場之發展，以及高速鐵路、船舶、航空運輸等產業持續成長，大型化、高速切削、高精度、高附加價值的三高工具機設備已成為工具機發展之新主流。近年之主要研發政策為將研發中之新產品予以商品化。

預計商品化之產品如下：

研發領域	預計研發內容	研發內容說明
磨床	SMART 系列產品開發	1、 SMART3 控制系統開發案 2、 20 SMART 機種開發案 3、 SLICE 磨床開發案
	大型磨床產品開發	1、 立式磨床系列機種量產 2、 龍門磨床系列機種量產
龍銑	龍門銑床系列產品開發	1、 主軸齒輪箱機構開發測試 2、 DC 齒輪箱用滑座開發 3、 自動換頭裝置機構開發 4、 多頭倉自動換頭機構開發 5、 90 度附件頭機構開發 6、 五面頭機構開發測試 7、 凹凸銑削功能開發
大立車	大型立式車床系列產品開發	1、 旋盤齒輪傳動機構開發 2、 角度附件頭開發 3、 FVL-2000VTC 機種量產 4、 FVL-1250VT 機種開發測試
臥搪	臥式搪床產品開發	1、 FBB-2220 機種量產 2、 滑枕式主軸評估、開發 3、 搪孔真直度補償功能開發

另本公司除了持續改善現有產品外，亦積極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設備與全方位 (Turn Key) 之加工配套方案，以提昇產品附加價值與應用技術能量。

二、一百零一年度，本公司之營運計畫如下：

(一)經營方針：

1. 研究發展：(1)持續研發大型化、智能化、複合化、高速化、系統化之高精度產品，創造產品附加價值與競爭力。
(2)積極參與產、官、研、學合作，開發關鍵技術，降低國外零組件之依賴。
2. 品質方面：(1)加強機台結構分析工程，提升產品精度與信賴度。
(2)落實 ISO 品質保證系統。
3. 管理方面：(1)提升行政 E 化、快數反映經營實績。
(2)導入及落實方針管理並結合 KPI 績效考核制度，確保公司年度目標順利達成。
(3)加強轉投資事業管理及內控稽核制度，健全公司治理。
4. 人才培育：(1)依職能建構完整人才培育體系，發展核心職能、專業職能及管理職能。
(2)依職能需求徵才，並透過人力盤點發掘內部潛力員工，進行系列培育活動，儲備未來接班經營團隊。
5. 顧客服務：(1)配合客戶需要提供高品質之客製化服務。
(2)健全銷售前、中、後服務之平台與品質。
6. 財務方面：(1)募集資金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2)強化費用管控機制確保獲利目標。
(3)確實導入 IFRSs 國際公認會計準則。

(二)行銷營業：加強全球市場拓展及提升市占率，經營重點產業，落實客戶徵信與帳款催收流程，確保營業目標達成。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建構完整供應鏈策略伙伴，確保零組件之供應無虞，進而縮短生產週期。
2. 提昇設計能力，改善製程效率；杜絕製程物料供給延宕；加強採購議價能力；嚴格把關採購品質，徹底管控生產成本以提昇獲利。
3. 強化銷售服務據點及落實銷售前、中、後之服務、加強高科技與高附加價值產品之行銷及積極拓展海外之新興市場。
4. 透過團購方式採購及設計共用性零組件以降低庫存成本。
5. 產品量產化及規格化，以確保交期。

(四)營業目標：

龍門型磨床、龍門型銑床及大型立式車床等大型機種近年來在大陸及台灣市場效益持續發酵，未來將飭力佈局全球行銷據點與售服網，但運籌帷幄之角色仍將倚重台灣營運總部；除了維繫既有客戶外，對新興市場及大陸地區、印度、巴西、俄羅斯、土耳其、韓國、美國、墨西哥...等市場的行銷將更積極投入，以提高全球市佔率；另亦持續開發大型化及複合化之機種，期望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佳之營運績效。100 年度銷售數量為 762 台，擬定 101 年度預期總銷售數量約為 700 台。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秉持「穩健經營、止於至善、名揚國際、共用繁榮」之經營理念。
- (二)深耕工具機產業，持續創新研發製造高精度、高效益、高品質、高智能之各式工具機產品，穩固磨床龍頭地位根基，促進工具機產業再升級。
- (三)配合客戶需要提供高品質之客制化服務，落實 ISO 品質保證系統，加強行銷前、中、後之客戶服務，以提高客戶滿意度，進而強化「CHEVALIER」等品牌之競爭力及市佔率。
- (四)注意及掌握市場環境之變化及脈動，有效控管風險，積極培育人才，提升行政 E 化，持續 FPS 精神，落實關鍵績效指標 (KPI) 制度並強化績效管理，整合企業資源，發揮組織效益，共創全體福祉。
- (五)推動工具機產業之策略聯盟，共創互惠互利之目的，以及積極參與產、官、學、研合作，開發關鍵技術，減少對國外零組件之依賴。

四、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尚能符合相關法規要求，並無重大影響。

五、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受歐債危機之影響，導致全球景氣有走緩疑慮，雖然美國之景氣稍有回溫，但因國際油價持續走揚，以致於物價上揚，因此零組件等原物料將有調漲之壓力；另目前美韓及韓歐所簽訂之 FTA，對台灣工具機出口至歐美等地區多少造成一些影響，但近年來工具機最大市場為中國大陸，且福裕大部份產品（磨床及車床等）皆在 ECFA 早收清單內，故福裕產品行銷於大陸市場比日、韓等國及大陸本土產品更具競爭力；此外，韓國工具機產品之製造成本較高，且磨床產品較少，加上歐洲地區之工具機進口關稅原本就很低（2%），故對福裕產品銷售歐美地區，不致於有太大影響。福裕為提升產品整體競爭力及維持公司穩定之獲利能力，將戮力於產品之設計改良並提升產品性能及品質、同時加強採購議價能力及庫存管控、以及積極地透過流程改善及成本費用管控來降低生產成本。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之議案；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完竣之財務報表，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審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 致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敬璞



監察人：張淑貞



監察人：杜惠利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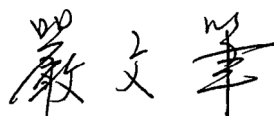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97)金管證(六)第097038990號

嚴文筆



會計師：

陳政初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此 致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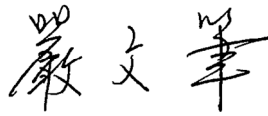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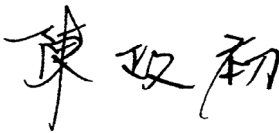
(97)金管證(六)第097038990號

嚴文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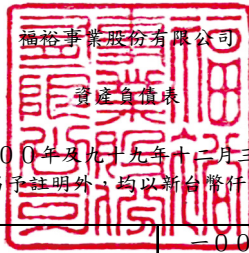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政初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34,755	1.42	\$22,350	1.0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28,452	1.17	26,535	1.29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二、四.2及五	3,347	0.14	1,559	0.0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232,610	9.53	173,216	8.4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四.2及五	162,974	6.67	80,148	3.89
1160	其他應收款		984	0.04	2,002	0.10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514	0.02	410	0.02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3	736,226	30.15	602,611	29.25
1260	預付款項	五	11,460	0.47	16,624	0.8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4	13,355	0.55	12,890	0.6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9	21,859	0.90	20,731	1.01
1291	受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六	3,596	0.15	167	0.01
	流動資產合計		1,250,132	51.21	959,243	46.57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29,481	25.78	504,514	24.49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六	25,351	1.04	25,883	1.26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192	0.25	9,970	0.4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0.05	1,200	0.0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62,224	27.12	541,567	26.29
	固定資產	二、四.6及六				
1501	土地		151,355	6.20	151,355	7.35
1521	建築物		386,400	15.82	398,287	19.34
1531	機器設備		114,012	4.67	143,867	6.98
1551	運輸設備		38,814	1.59	42,225	2.05
1561	生財設備		108,914	4.46	128,946	6.26
1581	什項設備		61,523	2.52	59,899	2.91
1611	租賃設備		25,008	1.02	-	-
	成本合計		886,026	36.28	924,579	44.89
1508	加：土地重估增值		95,075	3.89	84,103	4.08
1548	設備資產重估增值		909	0.04	909	0.04
15X9	減：累計折舊		(482,376)	(19.75)	(510,152)	(24.77)
1599	減：累計減損	二及四.6	(901)	(0.04)	(901)	(0.04)
1671	未完工程		-	-	3,888	0.19
1672	預付設備款		-	-	2,556	0.12
	固定資產淨額		498,733	20.42	504,982	24.51
17XX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13	-	-	33	-
181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1,353	0.46	4,721	0.23
1830	遞延費用	二	2,286	0.09	3,301	0.16
1848	催收款項	四.7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9	17,189	0.70	46,058	2.24
	其他資產合計		30,828	1.25	54,080	2.63
	資產總計		\$2,441,917	100.00	\$2,059,90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寶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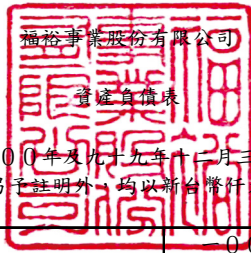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寶銘



會計主管：林盈孜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8	\$156,890	6.42	\$117,377	5.7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9	29,998	1.23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四.10	305	0.01	1,157	0.06
2120	應付票據		94,728	3.88	75,084	3.65
2131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19,377	0.79	7,044	0.34
2140	應付帳款		234,602	9.61	209,726	10.18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30,412	1.25	21,087	1.02
2170	應付費用	四.11及五	50,855	2.08	42,643	2.07
2228	其他應付款		3,720	0.15	967	0.05
2260	預收款項	五	59,602	2.44	57,139	2.77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2	149,250	6.11	60,000	2.9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963	0.16	3,629	0.18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		12,881	0.53	-	-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二	15,192	0.62	9,359	0.45
	流動負債合計		861,775	35.28	605,212	29.38
	長期負債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2,850	0.53	-	-
2420	長期借款	四.12	735,750	30.13	732,000	35.5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二	15,335	0.63	13,142	0.64
	長期負債合計		763,935	31.29	745,142	36.17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3	64,990	2.66	62,996	3.06
2820	存入保證金		316	0.01	316	0.02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36,412	1.49	31,963	1.55
2888	遞延貸項-其它	二	2,823	0.12	4,737	0.23
	其他負債合計		104,541	4.28	100,012	4.86
	負債總計		1,730,251	70.85	1,450,366	70.41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4	648,803	26.57	648,803	31.50
	資本公積					
3260	長期投資	四.15	653	0.03	653	0.0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39,535)	(1.62)	(122,457)	(5.94)
	保留盈餘合計		(39,535)	(1.62)	(122,457)	(5.94)
	權益調整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28,276	1.16	8,228	0.40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13	(6,372)	(0.26)	(2,055)	(0.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93	0.07	6,897	0.33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7	78,248	3.20	69,470	3.37
	權益調整合計		101,745	4.17	82,540	4.00
	股東權益總計		711,666	29.15	609,539	29.5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441,917	100.00	\$2,059,90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寶銘



經理人：張寶銘



會計主管：林盈孜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75,640	5.90	\$79,852	3.3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74,771	2.52	63,192	2.62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二、四.2及五	1,265	0.04	1,306	0.0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2及六	489,892	16.47	300,845	12.4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四.2及五	139	-	50	-
1141	其他應收款		2,294	0.08	4,072	0.17
11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514	0.02	410	0.0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	-	-	87,080	3.60
1210	存貨淨額	二、四.3及六	1,440,655	48.43	1,084,559	44.89
1260	預付款項	五	50,208	1.69	47,805	1.9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4	32,812	1.11	20,043	0.8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0	27,732	0.93	28,227	1.17
1291	受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六	3,596	0.12	2,876	0.12
	流動資產合計		2,299,518	77.31	1,720,317	71.20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298	0.95	26,039	1.08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六	25,351	0.85	25,883	1.07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192	0.21	9,970	0.4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0.04	1,200	0.05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1,041	2.05	63,092	2.61
	固定資產	二、四.6及六				
1501	土 地		151,355	5.09	151,355	6.26
1521	建 築 物		386,678	13.00	398,547	16.50
1531	機器設備		231,541	7.78	244,626	10.13
1551	運輸設備		56,969	1.92	57,672	2.39
1561	生財設備		108,914	3.66	128,946	5.34
1581	什項設備		105,682	3.55	95,683	3.96
1611	租賃資產		41,627	1.40	-	-
1631	租賃改良物		28,586	0.96	25,782	1.07
1671	未完工程		-	-	3,888	0.16
1672	預付設備款		-	-	2,556	0.11
	成本合計		1,111,352	37.36	1,109,055	45.92
1508	加：土地重估增值		95,075	3.19	84,103	3.48
1548	設備資產重估增值		909	0.03	909	0.04
15X9	減：累計折舊		(626,727)	(21.07)	(619,524)	(25.64)
1599	減：累計減損		(901)	(0.03)	(901)	(0.04)
	固定資產淨額		579,708	19.48	573,642	23.76
17XX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10	0.01	220	0.0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	-	33	-
			210	0.01	253	0.0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4,036	0.47	6,318	0.26
1830	遞延費用	二	2,928	0.10	3,481	0.14
184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	1,002	0.04
1848	催收款項	四.7	-	-	-	-
186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0	17,319	0.58	47,924	1.98
			34,283	1.15	58,725	2.42
	資產總計		\$2,974,760	100.00	\$2,416,029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寶銘



經理人：張寶銘



會計主管：林盈孜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8	\$214,778	7.22	\$189,450	7.8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9	29,998	1.01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10	305	0.01	1,157	0.05
2120	應付票據		187,258	6.29	153,554	6.36
2131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17,025	0.57	11,348	0.47
2140	應付帳款		316,982	10.66	295,209	12.22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30,400	1.02	21,861	0.90
2160	應付所得稅		13,211	0.45	763	0.03
2170	應付費用	四.11及五	110,918	3.73	69,110	2.86
2260	預收款項	五	124,492	4.18	74,032	3.06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2	163,143	5.48	68,852	2.8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8,797	0.98	26,441	1.10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二	15,192	0.51	9,359	0.39
2298	應付租賃款-流動		12,881	0.43	-	-
	流動負債合計		1,265,380	42.54	921,136	38.13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12	754,721	25.37	734,011	30.38
24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48,568	1.63	-	-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2,850	0.43	-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二	15,335	0.52	13,141	0.54
	長期負債合計		831,474	27.95	747,152	30.9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3	64,242	2.16	62,303	2.58
2820	存入保證金		316	0.01	316	0.01
	其他負債合計		64,558	2.17	62,619	2.59
	負債總計		2,161,412	72.66	1,730,907	71.64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4	648,803	21.81	648,803	26.85
	資本公積					
3260	長期投資	四.15	653	0.02	653	0.0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39,535)	(1.33)	(122,457)	(5.07)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39,535)	(1.33)	(122,457)	(5.07)
	權益調整					
34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28,276	0.95	8,228	0.34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372)	(0.21)	(2,055)	(0.09)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93	0.05	6,897	0.29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78,248	2.63	69,470	2.88
3610	權益調整合計		101,745	3.42	82,540	3.4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11,666	23.92	609,539	25.23
3421	少數股權	四.17	101,682	3.42	75,583	3.13
	股東權益總計		813,348	27.34	685,122	28.3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974,760	100.00	\$2,416,029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寶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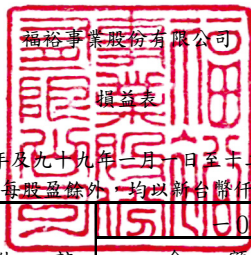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寶銘



會計主管：林盈孜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四.17				
4100	銷貨收入		\$1,869,705	102.57	\$1,101,798	100.48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9,413)	(2.71)	(9,020)	(0.82)
	銷貨收入淨額		1,820,292	99.86	1,092,778	99.66
4650	其它營業收入-技術服務收入		2,532	0.14	2,748	0.25
4660	其它營業收入-加工收入		85	-	999	0.09
	營業收入淨額		1,822,909	100.00	1,096,525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四.18	(1,525,686)	(83.70)	(944,937)	(86.18)
5910	營業毛利		297,223	16.30	151,588	13.82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二	(36,412)	(2.00)	(30,382)	(2.77)
592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毛利		31,819	1.75	45,735	4.17
	已實現營業毛利		292,630	16.05	166,941	15.2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7,693)	(8.65)	(128,865)	(11.7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290)	(2.98)	(51,455)	(4.6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698)	(3.88)	(53,255)	(4.86)
	營業費用合計	四.18	(282,681)	(15.51)	(233,575)	(21.30)
6900	營業淨利(損)		9,949	0.54	(66,634)	(6.0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4	0.01	130	0.01
71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四.5	104,605	5.75	57,900	5.28
7122	股利收入		302	0.02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59	0.01	1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42	0.01	-	-
7160	兌換利益		7,850	0.43	-	-
7210	租金收入	五	2,631	0.14	2,494	0.2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52	0.05	-	-
7480	其他收入		7,154	0.39	4,175	0.3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3,949	6.81	64,715	5.9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24,673)	(1.35)	(15,270)	(1.39)
7160	兌換損失		-	-	(13,988)	(1.28)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555)	(0.05)
7880	其他損失		(2,669)	(0.15)	(1,818)	(0.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7,342)	(1.50)	(31,631)	(2.89)
96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106,556	5.85	(33,550)	(3.07)
8111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9	(23,634)	(1.30)	(7,839)	(0.71)
9600	本期淨利(損)		\$82,922	4.55	\$(41,389)	(3.78)
9900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二及四.20				
9710	本期稅前淨損		\$1.64		\$(0.52)	
9740	所得稅費用		(0.36)		(0.12)	
9750	本期淨利(損)		\$1.28		\$(0.6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寶銘



經理人：張寶銘



會計主管：林盈孜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四.8				
4100	銷貨收入		\$3,096,423	101.70	\$1,989,961	100.6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4,387)	(1.78)	(16,000)	(0.81)
	銷貨收入淨額		3,042,036	99.92	1,973,961	99.81
4650	其它營業收入-技術服務收入		2,532	0.08	2,748	0.14
4660	其它營業收入-加工收入		85	-	999	0.05
	營業收入淨額		3,044,653	100.00	1,977,708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四.19	(2,339,602)	(76.84)	(1,557,017)	(78.73)
5910	營業毛利		705,051	23.16	420,691	21.27
	已實現營業毛利		705,051	23.16	420,691	21.27
6000	營業費用	四.19				
6100	推銷費用		(365,311)	(12.00)	(278,831)	(14.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8,306)	(3.23)	(78,487)	(3.9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202)	(2.63)	(61,780)	(3.12)
	營業費用合計		(543,819)	(17.86)	(419,098)	(21.19)
6900	營業淨利		161,232	5.30	1,593	0.0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60	0.09	1,835	0.09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5	4,992	0.16	6,621	0.33
7122	股利收入		302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62	0.01	1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42	-	-	-
7160	兌換利益		15,377	0.51	-	-
7211	租金收入		2,296	0.08	2,158	0.1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52	0.03	-	-
7480	其他收入		7,665	0.25	4,502	0.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4,648	1.13	15,132	0.7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27,208)	(0.89)	(17,501)	(0.88)
7160	兌換損失		-	-	(16,001)	(0.8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65)	(0.01)	(261)	(0.0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555)	(0.03)
7880	其他損失		(2,744)	(0.09)	(2,029)	(0.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0,217)	(0.99)	(36,347)	(1.82)
799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65,663	5.44	(19,622)	(0.98)
8111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0	(55,000)	(1.81)	(14,092)	(0.71)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110,663	3.63	\$(33,714)	(1.69)
9600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82,922		\$(41,389)	
9602	少數股權		27,741		7,675	
9600xx	合併總淨利(損)		\$110,663		\$(33,714)	
9900	普通股每股盈餘	二及四.2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淨利(損)		\$2.55	\$1.71	\$(0.30)	\$(0.52)
	少數股權淨利		(0.51)	(0.43)	(0.12)	(0.12)
	合併淨利(損)		\$2.04	\$1.28	\$(0.42)	\$(0.6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寶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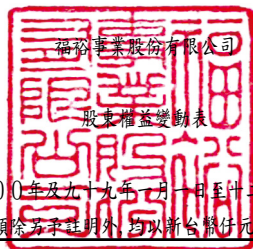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寶銘



會計主管：林盈孜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摘要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長期投資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648,803	\$1,797	\$43,743	\$(124,811)	\$24,305	\$(609)	\$7,027	\$69,470	\$669,725
九十八年度虧損補撥：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43,743)	43,743					-
九十九年度淨損					(41,389)					(41,3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四.5							(130)		(13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二					(16,077)				(16,077)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13						(1,446)			(1,446)
長期投資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列			(1,144)							(1,144)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648,803	653	-	(122,457)	8,228	(2,055)	6,897	69,470	609,539
一〇〇年度淨利					82,922					82,9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四.5							(5,304)		(5,30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二					20,048				20,048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6								8,778	8,778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13						(4,317)			(4,317)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8,803	\$653	\$-	\$(39,535)	\$28,276	\$(6,372)	\$1,593	\$78,248	\$711,66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寶銘



經理人：張寶銘



會計主管：林盈孜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摘要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	合計
			長期投資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實現重估增值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648,803	\$1,797	\$43,743	\$(124,811)	\$24,305	\$(609)	\$7,027	\$69,470	\$67,908	\$737,633
九十八年度虧損補撥：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43,743)	43,743						-
九十九年度淨利(損)					(41,389)					7,675	(33,7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二							(130)			(13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二					(16,077)					(16,077)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						(1,446)				(1,446)
長期投資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列	四.5		(1,144)								(1,144)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648,803	653	-	(122,457)	8,228	(2,055)	6,897	69,470	75,583	685,122
一〇〇年度淨利					82,922					27,741	110,6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二							(5,304)			(5,30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二					20,048					20,048
未實現重估增值									8,778		8,778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						(4,317)				(4,317)
少數股權變動										(1,642)	(1,64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8,803	\$653	\$-	\$(39,535)	\$28,276	\$(6,372)	\$1,593	\$78,248	\$101,682	\$813,3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寶銘



經理人：張寶銘



會計主管：林盈孜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82,922	\$(41,38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不動產投資提列折舊帳列其他損失\$532)		56,561	61,542
各項攤提		2,184	4,24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259)	(16)
處分投資利益		(142)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00	(2,40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852)	555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利益		(104,605)	(57,90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		(1,917)	(9,22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788)	3,376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59,394)	(58,293)
應收帳款-關係人款項增加		(82,826)	(41,1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4)	(78)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減少		1,018	1,194
存貨增加		(135,015)	(245,54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164	(10,71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65)	(5,73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增加)減少		(1,128)	2,68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減少		24,763	4,003
應付票據增加		19,644	57,372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12,333	2,306
應付帳款增加		24,876	133,297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9,325	12,901
應付所得稅減少		-	(1,24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53	(904)
應付費用增加		8,212	18,233
預收款項增加		2,463	38,87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4	(2,380)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增加		5,833	4,50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增加(減少)		4,449	(13,772)
遞延貸項-其他減少		(1,914)	(3,7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2,290)	6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465)	(148,781)
(接次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寶銘



經理人：張寶銘



會計主管：林盈孜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8,942)	(41,21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93	7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53	-
遞延費用增加		(1,169)	(1,0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632)	(4,239)
採權益法長期投資之股利收入		3,79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837)	-
受限制用途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429)	1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372)</u>	<u>(46,28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租賃款增加		25,731	-
舉借長短期借款		132,513	189,37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98	(19,9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減少		-	(55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8,242</u>	<u>168,88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405	(26,1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50	48,5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u>\$34,755</u>	<u>\$22,35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24,351</u>	<u>\$15,26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u>	<u>\$2,37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u>\$149,250</u>	<u>\$60,000</u>
購買固定資產情形：			
固定資產增加數		\$38,942	\$39,409
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		-	1,802
期末應付購置設備款		-	-
支付現金		<u>\$38,942</u>	<u>\$41,211</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寶銘



經理人：張寶銘



會計主管：林盈孜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損)		\$82,922	\$(41,389)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淨利		27,741	7,675
折舊費用(含不動產投資提列折舊帳列其他損失\$532)		72,137	74,364
各項攤提		2,446	4,61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3	245
處分投資利益		(142)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00	(2,4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87,080	(87,08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852)	55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4,992)	(6,621)
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		(199,000)	(103,986)
存貨增加		(357,488)	(354,566)
預付款項增加		(3,151)	(34,68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585)	(5,76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增加)減少		(7,689)	1,55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減少		26,499	3,77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1,002	(754)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2,448	(1,745)
應付票據增加		33,704	113,358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5,677	6,656
應付帳款增加		21,773	175,63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8,539	13,742
應付費用增加		41,808	25,86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56	17,023
預收款項增加		50,460	40,894
售後服務準備增加		5,833	4,50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1,597)	5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668)	(148,001)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寶銘



經理人：張寶銘



會計主管：林盈孜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3,895)	(55,75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93	422
電軟體成本增加		-	(232)
採權益法長期投資之股利收入		2,73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837)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53	-
遞延費用增加		(1,869)	(1,4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18)	(1,125)
受限制用途銀行存款增加		(720)	(2,5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459)</u>	<u>(60,66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借款		188,897	154,37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98	-
應付租賃款增加		25,731	-
少數股權減少		(1,64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2,984</u>	<u>154,370</u>
匯率變動數		<u>20,931</u>	<u>(19,22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5,788	(73,5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852	153,3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u>\$175,640</u>	<u>\$79,85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28,215</u>	<u>\$18,03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19,966</u>	<u>\$4,17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u>\$163,143</u>	<u>\$68,852</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寶銘



經理人：張寶銘



會計主管：林盈孜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各種工作母機（磨床、車床、銑床、鉗床、鋸床等機械）製造加工及內外銷販賣。</p> <p>(二)前項有關工具儀器之製造加工內外銷進出口貿易業務。</p> <p>(三)機器人及工廠自動化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按裝、銷售。</p> <p>(四)航太工業零組件加工製造銷售。</p> <p>(五)各種工作母機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之規劃銷售及修護等業務。</p> <p>(六)各種產業機械、堆土機、營造機械、木工機、沖壓機、塑膠射出成型機、鍛造機械等製造銷售。</p> <p>(七)遮屏、鐵櫃、鐵桌、鐵椅、投票箱等製造買賣等業務。</p> <p>(八)腳踏車零件、鐵管零件、機械零件及各種直流電動機、密齒輪、（串激馬達、金工鋸床、木工鋸床）雙絕緣電動手工具（切斷機、鏢木機、磨平機）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p> <p>(九)</p> <p>...</p> <p>.....</p> <p>...</p> <p>(四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p> <p>(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六)、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p> <p>(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八)、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p> <p>(九)、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p> <p>(十)、E604010 機械安裝業。</p> <p>(十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十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十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p> <p>(十七)、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p> <p>(十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二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二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二十二)、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p> <p>(二十三)、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p> <p>(二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經濟部商業司公告增加代碼，重新訂定所營事業項目</p>
第三條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p>	<p>配合行政區域變更</p>
第八條	<p>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p>	<p>刪除。</p>	<p>配合股票無實體發行</p>
第十條	<p>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新時，得酌收手續費。</p>	<p>刪除。</p>	<p>配合股票無實體發行</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 <u>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u>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	依公司法第197條之1，董事以股份設質權，限制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依照 100.06.27 經商字第 10002078770 號、100.07.01 經商字第 10002417580 號函釋辦理及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 <u>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u>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 <u>得隨時召集之。</u> <u>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u>	依照 98.07.17 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釋辦理及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依照
第二十九條	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 <u>原則</u> 。	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 <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照 98.06.25 經商字第 09802083150 號函釋辦理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次……第三十次章程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次……第三十次章程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u>第三十一次章程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u>	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 1 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 <u>本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函及96.01.1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1號函制訂。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 <u>證交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函「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相關規定制訂之。	依照 91.12.10 (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函重新修正法源依據。
第 2 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 ，應依 <u>本準則</u> 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 ，應依 <u>本處理程序</u> 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照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及公司實際需求修正之。
第 2-1 條	無。	<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u> <u>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金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之 100% 為限。</u> <u>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外，其餘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 100%。</u> <u>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 50%。</u> <u>四、本公司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對單一有價證券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u>	依照 91.12.10 (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函及公司實際需求，明定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等之額度限制。
第 2-2 條	無。	<u>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 3 條所訂定之資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等，由財務部評估辦理，並依「核決權限」規定，核決後始得為之。</u> <u>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 3 條所訂定之資產，如屬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等，應由承辦單位考慮公司之經營政策及資金狀況等，並蒐集相關資料進行評估辦理，並依「核決權限」規定，核決後始得為之。</u> <u>三、前兩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u>	依照 91.12.10 (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函及公司實際需求，明定取得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作業程序。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 3 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本處理程序 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字義重新修訂。
第 4 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本處理程序相關 用詞定義如下：	字義重新修訂。
第 5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本公司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字義重新修訂。
第 6 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 已依 證交法 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 已依 證交法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並提董事會決議。	字義重新修訂。
第 7 條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u>資產範圍</u> 。 …… 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刪	依照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及公司實際需求修正之。
第 8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準用 第六 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 已依 證交法 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 已依 證交法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準用 第 6 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字義重新修訂。
第 9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 二、交易金額……。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 ，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事實發生日前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 二、交易金額……。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 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 ，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 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應於事實發生之 即日起算 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依照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及公司實際需求修正之。
第 10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不在此限。	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 事實發生日前 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事實發生日前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不在此限。	依照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及公司實際需求修正之。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 11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照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及公司實際需求修正之。
第 11-1 條	無。	前三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30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照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及公司實際需求修正之。
第 12 條	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或會計師意見。	字義重新修訂。
	第三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字義重新修訂。
第 13 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實質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1-1 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實質關係。	依照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及公司實際需求修正之。
第 14 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第 13 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30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	依照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及公司實際需求修正之。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承上頁) 第 14 條		<p><u>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規定並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本公司若已依<u>證交法</u>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依<u>證交法</u>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準用第 6 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第 15 條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交易成本。</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具體意見。</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不動產。</p> <p>二、關係人……………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14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不動產。</p> <p>二、關係人……………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不動產。</p>	字義重新修訂。
第 16 條	<p>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同一標的……………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相當者。</p> <p>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依前條(第 15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17 條規定辦理。但如……………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第 15 條)規定之方法評估……………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同一標的……………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字義重新修訂。
第 17 條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公開說明書。</p> <p>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依<u>證交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持股比例依<u>證交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字義重新修訂。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 18 條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並納入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並納入處理程序：	字義重新修訂。
第 19 條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 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 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字義重新修訂。
第 20 條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 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控制。 二、定期評估……範圍。 董事會授權……交易： 一、定期評估……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 所訂從……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 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控制。 二、定期評估……範圍。 董事會授權……交易： 一、定期評估……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 從……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字義重新修訂。
第 21 條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 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詳 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 衍生性商品……，應以書面通知 各監察人。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 19 條第四款、 第 20 條第一項第二款……，詳 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 性商品……，應以書面通 知各監察人。	字義重新修訂。
第 22 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應於……，提報董事 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應於……，提報董事會 討論通過。	字義重新修訂。
第 23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 應將合併、分割……，併同前條第一 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不在此 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 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 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 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 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 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 日期。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 應將合併、分割……，併同前條 (第 22 條) 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 會……，不在此限。 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召開之 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 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 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 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 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 訂。
第 24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 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 同意者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 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事先報經本會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 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 司，應將下列資料……供備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 二、重要事項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 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 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 內，將前項……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 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 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 因素事先報經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供備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 二、重要事項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案，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 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申報證 券主管機關備查。	依照 101.02.13 金管 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及公司實際需求 修正之。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承上頁) 第 24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26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得變更之情況：	本公司 參與合併……得變更之情況：	字義重新修訂。
第 27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本公司 參與合併……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字義重新修訂。
第 28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本公司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字義重新修訂。
第 29 條	參與合併……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參與合併……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 本公司 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24 條、第 25 條及第 28 條規定辦理。	字義重新修訂。
第 30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五億元以上。(刪)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金額。 四、一年內……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金額。 四、一年內……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 應按月將……，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 依規定應公告項……重行公告申報。	依照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及公司實際需求修正之。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承上頁) 第 30 條		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意見書備置於 公司 ，……，至少保存五年。	
第 31 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預定日程完成。	本公司 依前條（ 第 30 條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即日起算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證券主管機關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依照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及公司實際需求修正之。
第 32 條	公營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三章規定辦理資訊公開外，餘得免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刪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 33 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本公司 之子公司非屬……，由 本公司 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 第 30 條第一項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總資產百分之十 規定，以 本公司 之實收資本額 或總資產 為準。	依照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及公司實際需求修正之
第 33-1 條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 6 條、第 8 條、第 14 條及第 21 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 17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訂定日期：84 年 03 月 01 日 第一次修訂：85 年 09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88 年 01 月 05 日 第三次修訂：88 年 11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92 年 02 月 14 日 第五次修訂：96 年 03 月 20 日	訂定日期：84 年 03 月 01 日 第一次修訂：85 年 09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88 年 01 月 05 日 第三次修訂：88 年 11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92 年 02 月 14 日 第五次修訂：96 年 03 月 20 日 第六次修訂：101 年 03 月 27 日	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會議開始時間應於早上九時至下午三時間。
- 第五條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時，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 第九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利。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經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擬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規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職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一為限：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經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 第四條 本公司作業人員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申報資料，轉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再上網公告申報。
- 第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除公告申報外，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六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 一、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簽呈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保證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總經理室審核背書。
- 二、總經理室針對被資金貸予公司，作徵信調查並風險評估，其評估事項如下：
1. 需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份。
 2.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予金額是否必須。
 3. 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 檢附背書保證風險評估記錄。
- 三、總經理室將評估記錄呈董事長簽核。

- 四、董事會核准後，通知被保險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手續。
1. 加蓋公司印信。
 2. 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3. 登記「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建立備查簿須就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五、董事長不同意背書之本票，將由總經理室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 六、背書保證辦法核決規定

核決範圍	核決權限	備註
一、伍仟萬元以下	董事長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 2. 事後報董事會追認。
二、伍仟萬元以上	董事會	3. 報請董事會同意後為之。

- 七、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訂定：
1. 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
 3. 對單一企業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

第七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之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支票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背書保證有關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併同評估記錄，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必要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因業務需要有超限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有情節重大者予以記大過乙次或免職，情節輕者予以記申戒乙次或記小過乙次。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保證時，須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始可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者，應命子公司依法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報告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訂定日期：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凡本公司若因經營上需要，須將資金貸與其他法人（以下簡稱借款人），需依照公司法、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相關法規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標準：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有進貨或銷貨行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及行號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則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因業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其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放款平均利率為原則。
- 第六條 資金貸予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將資金貸予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
二、總經理室針對被資金貸予公司，作徵信調查並風險評估，其評估事項如下：
（一）需求資金貸予之理由是否充份。
（二）以被資金貸予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予金額是否必須。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借款人出具簽呈由總經理室審核，總經理室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及還款能力作詳密探討，加註借款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併同評估記錄報呈董事會核決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予他人申報資藥，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作業人員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資金貸予餘額，轉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再上網公告申報。

- 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九條 已貸予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在借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借款到期時，因事實需要，有必要展期時，應依本作業程序另行辦理融資手續，每次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借款人應於到期前一個月提出。
三、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合約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或保證人法逕行處份及追償。
- 第十條 會計設置備查簿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融通手續時，登錄貸與對象總額、期限、繳息、還款方式、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
- 第十一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時，有情節重大者予以記大過乙次或免職，情節輕者予以記申戒乙次或記小過乙次。
-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須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始可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法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報告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訂定日期：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工作母機（磨床、車床、銑床、鉗床、鋸床等機械）製造加工及內外銷販賣。
- (二)前項有關工具儀器之製造加工內外銷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三)機器人及工廠自動化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按裝、銷售。
- (四)航太工業零組件加工製造銷售。
- (五)各種工作母機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之規劃銷售及修護等業務。
- (六)各種產業機械、堆土機、營造機械、木工機、沖壓機、塑膠射出成型機、鍛造機械等製造銷售。
- (七)遮屏、鐵櫃、鐵桌、鐵椅、投票箱等製造買賣等業務。
- (八)腳踏車零件、鐵管零件、機械零件及各種直流電動機、密齒輪、（串激馬達、金工鋸床、木工鋸床）雙絕緣電動手工具（切斷機、鏢木機、磨平機）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九)瓦斯鍋爐、瓦斯爐具、煤油暖爐、烤肉爐、瓦斯爐器具及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十)熱水器、瀘水器、飲水機、排（抽）油煙機流理台、烘碗機、冷熱水瓶、電子鍋、燉鍋、電扇、電扇馬達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與玻璃纖維品（箱）之加工買賣。
- (十一)衛浴設備及其零組件（化妝鏡、浴缸、浴盆、馬桶、水龍頭及其另件等）之製造、加工、買賣、代理、經銷等業務。
- (十二)廚房器材及其零組件（流理台、洗濯台、爐台、餐具、刀叉用具等）之製造、加工、買賣、代理、經銷業務。
- (十三)家電及電氣用品（電視機、音響、收錄音機、錄放影機、冰箱、洗衣機、洗碗機、冷氣機、脫水機、冷凍櫃、吸塵器、吸（吹）風機、果菜機、烤箱、微波爐、電磁爐、電扇、電鍋、電熱器、熨斗、縫紉機、縫紉機馬達、燈具、燈飾、電池、蓄電器、電線、電纜、電開關、插頭（座）、無線電機器材、通訊器材等）之製造、加工、買賣、經銷及有關器材之代收送修理業務。
- (十四)兒童玩具、運動及體育用器具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及經銷業務。
- (十五)運動休閒用器具（袋具、袋具用鎖拉鍊及扣飾、靴鞋、衣著、冠帽、手套、皮帶、皮帶扣、襪子、浴巾、護具、眼鏡、水壺、遮陽傘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經銷業務。
- (十六)國內外書籍雜誌及文具事務印刷品器材（紙、桌曆、相框、工商日誌、便條紙、筆、墨、筆座、筆筒、拆信刀、便條盒、膠帶、膠帶機、打孔機等）之製造、加工、買賣、代理、經銷等業務。
- (十七)各種國內外書籍、雜誌及一般文具用品之銷售。
- (十八)代客收送沖洗、放大照片之服務。

- (十九)代客收送衣物清洗之服務。
- (廿)石材、花崗石、大理石、石板、石粉、水泥、瀝青、石膏、石棉、石灰、土砂、原木、木材、木心板、木心門、雕花門、鷹架、帳幕牆、百葉門窗、窗簾、地板、玻璃、帷幕玻璃等之買賣、代理、經銷等業務。
- (廿一)經營超級市場業務。
- (廿二)食品飲料穀類及其製品(糖果、糕餅、麵包、冰、冰淇淋、汽水、果汁、乳品、乳粉、茶、咖啡、糖蜜、醬、調味品、動植物油、罐頭食品、雜糧、高粱、大(小)麥、燕麥、麵粉、粉絲、速食麵、豆粉、飼料、精粉、煙酒等)之加工、買賣、代理、經銷等業務。
- (廿三)春聯、鮮花、園藝植物及園藝等之銷售業務(特許業務除外)。
- (廿四)保齡球館之經營及其用品、用具、機器設備之買賣業務。
- (廿五)化粧品及美容器材買賣銷售業務。
- (廿六)橡膠、纖維、玻璃纖維、皮革、人造皮革、樹脂原料及其製品(橡膠粉粒、碳纖維片、輪胎、再生膠、各種膠帶、乳膠、接著劑等)之加工、買賣、代理、經銷等業務。
- (廿七)電腦硬體及週邊設備、電子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廿八)電腦軟體系統開發設計業務。
- (廿九)電腦圖書套裝軟體之代理代銷業務。
- (卅)接受委託辦理電腦資料之登打處理業務。
- (卅一)辦公室自動化工務機器設備及家具規劃銷售業務。
- (卅二)大銀幕投影系統及電化教學器材之規劃安裝設置與維護業務。
- (卅三)電子交換機系統及週邊設備之規劃銷售業務。
- (卅四)攝影器材、電影器材、微處理機、微波烤箱、微波烹飪器、除濕機、烤乾機等電器製品光學製品之器具之批發零售買賣業務。
- (卅五)運輸機械用器具及其零組件(自行車、機車、貨櫃、拖車、預拌水泥車、吊車、電梯、昇降機、電扶梯、汽車昇降機、輪胎、計時器、計程器、計速器、馬錶、修繕工具等)之製造、加工、買賣、代理、經銷業務。
- (卅六)各種家具沙發、桌椅、櫥櫃、床舖組等批發零售買賣業務。
- (卅七)水處理機、生飲用手、工業用水之經銷買賣。
- (卅八)煤炭、焦炭等加工買賣。
- (卅九)各種樂器製造買賣業務。
- (四〇)男女用品(鞋、帽、襪、手套、巾飾、領帶、扣飾、袋具、皮帶扣、錶、錶帶、眼鏡、打火機等)之製造、加工、代理、經銷等業務。
- (四一)地板、汽車、及器具用亮光臘、粉、水、亮光劑、脫模劑、離型劑、防銹劑、清潔劑、潤滑劑、潤滑油、油精、打火機用瓦斯等之買賣業務。
- (四二)事務用機器(打字機、影印機、傳真機等)之買賣、經銷、代理業務。
- (四三)交通安全設備器材之經銷業務。
- (四四)前各項有關產品代理、經銷、報價、投標等業務。
- (四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以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參億五仟萬元正，分為壹億參仟五百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五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認購股份共計五百萬股。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得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發放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新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5~7人，監察人2~3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依法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依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不克親自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四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尚有盈餘，以當年度提列各項公積後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如尚有餘額，公司得視需要，就可分配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如下：

(一)提列董監事酬勞2%至5%。(二)提列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三)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於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卅條：本公司得為有關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一條：依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停止過戶日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一覽表

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全體董事	7,688,030	13,142,614
全體監察人	768,803	1,873,161

- (註)：1、停止過戶期間：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至 101 年 6 月 15 日。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
 (1). 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2). 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額百分之一。
 3、截至 101 年 4 月 17 日止，發行普通股總股份為 76,880,300 股。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戶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例%	備 註
董 事 長	張寶銘	3,119,000	4.06%	
董 事	張寶源	3,730,913	4.85%	
董 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鄭懷志	6,264,200	8.15%	
董 事	弘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寬容	註 3		
董 事	彭泉	28,501	0.0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3,142,614	17.10%	
監 察 人	中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劉敬璞	1,007,000	1.31%	
監 察 人	張淑貞	736,525	0.96%	
監 察 人	杜惠利	177,439	0.2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920,964	2.50%	

- (註)：1、停止過戶期間：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至 101 年 6 月 15 日。
 2、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至 101 年 6 月 18 日。
 3、本公司法人董事弘華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李寬容)因 101 年 3 月 3 日之持股未達選任時持股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197 條之規定，其董事身分當然(自然)解任。